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9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此次关联方是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及确定补偿金额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能租赁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签署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适时灵活对 H 股股份进行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项下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可行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